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0051601

疫情期間彰化地檢署當事人到庭相關措施

本署轄區即彰化縣境內至今（16）日止已新增 15 名新冠肺炎確診個案。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避免疫情擴散，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，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原則均取消庭期、暫緩傳喚當事人（含律師）到庭（含假釋、保護管束、採尿報到等）及簡易案件到案執行。本署亦將主動聯繫相關當事人上開事宜。民眾如未接獲通知或有疑義，可於期日前或當日以電話與承辦股聯繫。